



观点新解

刘品新谈数据刑事合规——要以动态平衡的方式力促数据善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品新在《法学家》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论数据刑事合规》的文章中指出：

数据治理领域如何进行刑事合规建设，是一个艰巨的挑战。无论是实例不够、工具缺失还是态度观望，均反映出数据刑事合规发展的迟缓。大多数检察机关与数据经营主体对开展数据刑事合规的期望值走低，此种整体消极主义有悖于数据强监管的趋势。可以通过阐释数据刑事合规概念的内涵与价值、透析数据刑事合规背后的相对性现象、提出符合国情和理性的数据刑事合规方略等方面，助推数据刑事合规在我国迈上快速发展的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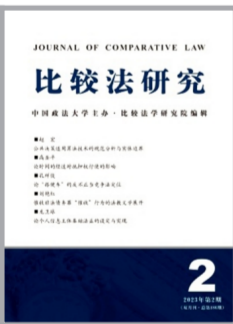
作为企业合规的特殊场域，数据刑事合规指的是数据企业等经营主体针对数据处理各环节可能涉及犯罪的风险点，进行犯罪预防、识别和应对，以追求获得刑事利益的一种专门活动。以适用主体为纬线，数据刑事合规可以区分为特定单位、特定地域与特定行业的合规等样态。在我国力推大合规建设的背景下，此类实践对于促进智能社会共治、发展新兴数据产业和提升司法办案效果具有突出的价值。

鉴于我国数据犯罪治理存在着“口袋罪名”“沾边管辖”“动态标线”等现实特点，数据刑事合规只能践行相对性定律，即指向数据处理行为的罪名群、追求合理性的结果。

在数据刑事合规相对性定律的牵引下，各种数据经营主体需要具体开发数据刑事合规计划和安排数据刑事合规人员、培训、监管等工作。而这些离不开各数据经营主体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数据刑事合规方略。若从实务层面来论，此类方略必须遵循各种数据法律规范及少数技术规范设定的普遍性要求。这些要求传递出数据处理领域的禁止、警示与容许三类信号，客观形成关于数据刑事合规的三色标识。各数据经营主体可以对“标”，锁定自身数据处理各环节牵涉的犯罪风险点有无及大小，制定数据刑事合规的个性化方略。三色标识包括数据治理要远离刑事追究的红线、警惕行政处罚的黄线(区)以及畅行于民事、行政上无责等绿区。

数据刑事合规方略的确定不是一劳永逸的，数据刑事合规计划的审视、更新和执行也是持续性的。美国研究者指出，数据刑事合规方略、计划“就像任何桌面电脑一样”，若得不到认真维护，将很快变得过时，导致公司面临法律风险。定期更新数据刑事合规方略，是为了适应市场条件、公司战略、资本结构或海外扩张等变化的需要；以此为基准不定期更新数据刑事合规计划，主要是适应法律新发展、公司新业务的需要。总之，数据刑事合规要以动态平衡的方式力促数据善治。

陈国栋谈建构失信惩戒法治化框架——应当以信用算法的规制为中心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陈国栋在《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数字时代失信惩戒法治化的新进阶：从制裁失信到管控风险》的文章中指出：

失信惩戒起源于经济交易领域，是市场主体在收集各种信用数据从而评估交易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的风险规避措施，是一种通过对交易风险的管控、预防而非强制性制裁来治理失信的治理手段。将失信惩戒纳入行政处罚体系是当前失信惩戒法治化的主流进阶。这无法解决将违约、违法行为视为失信行为并加以公法制裁的合法化难题，又不能充分救济相对人，也难以充分承担社会信用制度的功能期待，还有碍于社会信用制度的体系化，难以满足其作为新型社会治理手段的体系化要求。

要避免上述困境，应当回归失信惩戒的本源，从管控、规避失信风险而不是制裁失信的角度来理解，建构失信惩戒。这一进阶的实质是通过信用机制的事前预防功能去管控将来的交易风险，避免失信行为的发生，而不是通过事后制裁去报复、威慑失信主体使其今后不敢再犯。这一逻辑可以归为失信治理的预防论范畴，与属于制裁论范畴的行政处罚思路迥然有异。对此，有必要先回溯经济领域的信用、失信与失信惩戒，阐释风险管控面向的失信惩戒的失信治理逻辑，再探讨行政机关为何可以运用失信惩戒。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算法补足了失信惩戒精准性欠缺的短板，提升了它的合法性，推动其成为主流的社会治理方式，也给它法治化带来了难题。因为，算法在很多方面危及包括法治与基本权利在内的多数基石性法律概念，动摇了现存法律体系。换言之，现存的法律框架难以胜任失信惩戒法治化的重任，需要为之设计全新的法治化架构。基于失信惩戒的数据治理手段的本质，风险管控属性及其社会性，建构失信惩戒法治化框架，首先应当以信用算法的规制为中心，其次以风险管控原则规范信用算法，最后以个人信息权益与相应国家保障义务为具体抓手。

在大数据时代，只有如此推进失信惩戒法治化，才符合社会治理创新的需要与治理革新的趋势，才能真正发挥失信惩戒的社会治理效能。

(赵珊珊 整理)

毕业典礼致辞



□ 尹飞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过去几年里，我们共同见证过建党百年纪念活动以及冬奥会、冬残奥会胜利举办的高光时刻，我们共同经历过线上授课、校门紧锁乃至全校静默的严峻局面，我们共同奋战过1158万高校毕业生涌向就业市场的激烈竞争，我们相互鼓舞乃至相濡以沫，共同走过了人生最难忘的一段岁月。

毕业意味着一段岁月的结束，更是新的征程的开始。这是我担任院长的第8个年头，在此前的5次毕业典礼的寄语中，我分别嘱咐过大家胸怀梦想、敢于担当、平和心态、坚守底线、以不懈奋

斗融入奋进的时代。临别之际，我想再补充的是：明法笃行。

大学的根本任务在于立德树人，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学教育又特别提出了德法兼修的要求。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最终目的是要明法笃行。

明法，前提是崇德。“德者，才之帅也。”“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任何规范，其制定和适用必然有一定价值观或者德的支撑。没有对德的理解就无法真正明法。明德，首先是要崇德。对于法律人尤其是中财法律人而言，无论是进入公务员队伍，行使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权力，还是踏入财经工商界，从事经营工作或者法务风控工作，简单地讲，不是掌权就是管钱，没有对公共道德的尊崇，没有清廉干净的个人形象，都是走不通的。还有不少同学到券商、到律所从事相关的服务工作，这更需要对公序良俗的全面把握，对诚信用的坚定恪守，由此才能打造金灿灿的品牌。在你们跨入中财法学院的第一课上，我反复叮嘱的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些对公民个人品行的要求；学院强调政治引领、狠抓论文质量、严格整肃学风，也正是希望你们能够扣好第一粒扣子。希望你们在将来的路

明法笃行

上，“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如此才能真正行稳致远。

明法，首要是尊法。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尊法”放在最前面，意在表明“如果对法律没有敬畏心，那是难以做到学法守法用法的”。只有真正敬畏法律、尊重规则，才能认真学习法律，认真对待规则，真正做到明法。

明法，不仅是要通晓法律，更要通晓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矩不仅包括法律，还包括党章党纪以及各类政策、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法律体系、制度、规则，构成了我们在学校专业学习的主要内容，党章党纪在我们的课程以及各类组织活动中也有不少涉猎，但对于其他规矩的把握，还需要你们在各自单位、岗位上认真观察、梳理、思考和把握。

笃行，关键是“笃”。笃，按照通常的理解，就是忠实专一。忠实就是忠诚，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忠诚于法律。专一，就是沉下心来，持之以恒，就是要在崇德、尊法、明法的基础上，持之以恒地踏实做事，尤其是持之以恒地在公平正义观念指引之下适用法律。“工贵其久，业贵其专。”沉下心来，专一专注是有所成就的基本

保证。25年前，我刚攻读硕士时，我的导师姚辉教授曾经说过，在别人比较浮躁的大氛围下，随便选择一个方向沉下去十年，你肯定有所成就。我深以为然。实际上，中财法学院走过的28年历程，从默默无闻到现在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各方面成绩斐然，正是全体师生持之以恒潜心学问、埋头苦干的结果。

踏入社会，不仅要面临自身志得意满的浮躁，更要面临花花世界的诱惑、人际关系的担忧和焦虑，上级不当指令的逼迫乃至不法之徒的围猎，这就需要我们对初心的坚持，人格的坚守，专业能力的自信。当你徘徊动摇时，请牢记，明法笃行！

你们人生中新篇章即将开始。与往年不同，在颁奖礼结束后、学位授予仪式开始前，我们安排了《毕业歌》奏唱环节。或许你们对这首歌比较陌生，大家可搜一下、听一下，当年，在民族存亡之际，一代青年人高唱着“担负起天下的兴亡”奔赴前线、奔赴延安。每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路。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已成为时代主旋律的今天，希望大家不负韶华，明法笃行，在民族复兴、强国建设的征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文章为作者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23年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系统阐释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

《个人信息保护法教程》前言



书林臧否

□ 程啸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先后印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十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总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数字中国的发展与建设离不开法治保障，在网络安全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个人信息保护成为重中之重。个人信息古已有之，传统的民法、行政法和刑法也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然而，进入现代社会后，随着网络信息科技的突飞猛进，个人信息利用越来越频繁，也越来越重要。在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中，个人信息处理可谓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无事不在，因此，制定个

人信息保护法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实现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现实需要；也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所谓个人信息保护法，也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或个人资料保护法，它是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为目的，兼采公法与私法的手段，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权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与责任以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职责等加以规范的法律。

早在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就对网络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为核心，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等司法解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在内的较为完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数字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中，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故此，就个人信息保护法应当单独开设课程加以讲授，同时，也需要有若干稳妥可靠的教科书供师生使用。

《个人信息保护法教程》是一部全面系统地阐释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介绍、分析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的教科书。全书共分为四编，总计十五章。第一编“导论”主要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个人信息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概念与类型、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加以分析介绍。第二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主要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根据、个人信息的特殊处理情形、敏感个人信息的

出境等进行分析介绍。第三编“个人信息权益”则就个人信息权益的概念、性质与权能，个人信息权益的内容、个人信息权益的实现程序以及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作了介绍。第四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与责任”介绍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以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等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极富实践性的法律部门，为充分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让读者能在具体场景中理解和掌握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则与制度，本书的每个章节或部分前都以一个或数个“例子”开头，在正文中结合具体知识分析这些例子。所有的例子均来自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或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实践中发生的问题。本书也尽量多采取图表等可视化方式呈现相关知识点，就深入讨论的问题专辟“评论”部分加以阐述，并在每一章后附“进一步阅读文献”，以供想要深入学习研究的读者参考。

老子的矛盾观与道法自然思想



史海钩沉

□ 李鸣

什么是“道”？老子为什么要提出“道”的命题？老子又是怎样发现了“道”？这是一串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从老子的人生经历可以看出，老子是一位生活体验、社会知识、政治经验都很丰富的人，他身处动荡时代，切身感受到了纷纭复杂、变化多端的各种矛盾和刀光剑影、血肉横飞的各种争斗，老子的思想、老子的智慧正源于对矛盾斗争的冷眼旁观和认真思考后得出的清醒认识。因此，敏锐地意识到矛盾存在和准确预测到矛盾变化发展趋势。

老子的矛盾观有四层含义：(1)矛盾的普遍性。在《道德经》的五十余言中，成双成对的概念有六七十对之多，如有无、多少、大小、长短、轻重、缓急、高下、左右、前后、正反、静躁、刚柔、强弱、荣辱、智愚、巧拙、生死、胜败、损益、得失、难易、美丑、存亡、利害、贵贱、奇正等，以此说明矛盾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矛盾现象是普遍存在的，是无法回避的。(2)矛盾的对立统一。老子认

为，任何事物有其利必有其弊，它由矛盾的两个方面构成，矛盾的双方既相互对立，相互冲突，又相互依存，相互替换，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3)矛盾不停地运动变化。矛盾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运动变化的，即矛盾的一方朝对立的另一方转化。老子告诫人们，要想做成大事，不要好高骛远，狂妄自大，而要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开始，日积月累；要想达到某种目的，必须从相反的方向迫使它，以取得歪打正着、物极必反的效果。(4)重视矛盾的次要方面。鉴于任何矛盾都有主次之分，人们往往重视矛盾的主要方面，忽略了矛盾的次要方面，由于矛盾的这两个方面要互相转化，因此，应正确地预测矛盾的变化趋势，并充分利用次要矛盾，以等待最终的胜利。

既然人类社会矛盾重重，那么，是什么决定着矛盾的普遍存在和变化发展规律呢？老子透过矛盾现象，认为其背后有一种神秘的本质力量，这就是所谓的“道”。“道”是万事万物的来源和必然归宿。“道”的提出，终结了对矛盾现象穷追不舍的询问，一切可以用“道”的存在去囊括、去解释，一切都是“道”在主宰，在起作用，在产生影响。

老子最早提出了“自然”的观念。“自然”是“道”的本质，“道”是“自然”的真实表现。老子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自然主义法律观：衡量法律好坏善恶的唯一标准是其是否有“道”，是否符合“自然”。

老子认为，源于“自然”的自然法比起人为制定的社会法优越得多。其具体表现为：(1)自然法具有客观性和公平性。自然法“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不体现人的主观意志和个人见解。自然法与人为善，为人谋福利。自然法不偏爱任何人，对一切人都一视同仁，公平无私。自然法则是“损有余而补不足”，抑强扶弱，打富济贫；而人为法则是“损不足以奉有余”，旨在拉大贫富差距，形成贵贱对立，使得强者处处得势，失势者处处失势，从而富者愈富，穷者愈穷，强者愈强，弱者愈弱。两相比较，自然法则体现世间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显而易见。(2)自然法则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老子认为，“道”与仁义礼法相比，具有极大的普遍性和权威性，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他说：“天之道，不与人争，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坦然善谋，天网恢恢，疏而不失。”(《道德经·七十三章》)自然法无所不为，无所不化，以寡制众，

无往而不胜。(3)自然法则具有永恒性。老子说，自然法则不受时间、空间和自身条件的限制，它无始无终，无生无死，持久永恒，以不变应万变。综上，老子认为，世上最好的法律就是自然法则。法律必须“道”是从，而不能背“道”而驰。守“道”循“道”，可舒暢自适，独异于人，这样一来，只盯着法律往往是不够的，关键是要关注法律是否符合自然法则。

老子“道法自然，无为而治”的学问看似玄妙，其实并不难理解，只是人们大多雄心勃勃，志向远大，力图有所作为，对老子的理论不太在意或不屑一顾罢了。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老子以退为进、啜实夺主，以柔克刚，歪打正着，夸大了事物隐秘、消极、次要一面的作用，从而贬低、排斥人为因素，揭示了万事万物自身的、内在的、本质的要素、规律和力量，以便在天高地厚、天长地久和天地悠悠面前，反衬人的渺小和浅薄，要求人们适可而止，知难而退，学会放弃，随遇而安，知足常乐。老子学问的最大用处正在于“无用”，在于克制人为而任其自然。

(文章节选自李鸣《法的回声：中国法律思想史讲义》，法律出版社出版)